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30 號

請 求 人 鄭○○

受評鑑法官 鄭○○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鄭○○(下稱請求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受評鑑法官即承審法官鄭○○所製作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竟將無證據力之大陸地區廈門判決引為判決依據，亂用勞動基準法等法規，所為之判決內容都是幫被告卸責，判決理由不當且突襲判決，所為顯不適任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未敘明款次)所規定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

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及法規明顯有誤、判決理由不當且突襲判決等情，然此均係法官辦理民事案件，審酌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本其裁量權取捨證據，進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屬法官之職權行使，揆之前揭說明，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本件請求人就個案法官適法之職權行使、適用法令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個案評鑑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員 莊喬汝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廖福特  
委員 蔡守訓  
委員 盧世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薦任科員 胡軒懷